**附件四、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及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統稱本辦訓單位)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規定，向台端義務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一）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從事國家安全農業**、**維護農業安全用藥，或增進農業公共利益**。

（二）本辦訓單位智權管理及移轉、業界服務、教育訓練及推廣等業務。

（三）其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相關公務機關基於安全農業目的，進行農藥登記及管理相關之業務所需。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詳如本辦訓單位相關業務申請書及報名表等內容。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及對象：**

（一）期間：1.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2.本辦訓單位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本辦訓單位所在地、本辦訓單位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辦訓單位有業務往來之機構處所所在地。

（三）對象：本辦訓單位所轄各組/室/中心、本辦訓單位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辦訓單位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監理機關。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辦訓單位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本辦訓單位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辦訓單位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辦訓單位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辦訓單位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辦訓單位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四）得隨時透過本辦訓單位提供之聯絡管道（如：電洽本辦訓單位04-23302101、書面郵寄或親洽等）要求停止利用相關個人資料。本辦訓單位於接獲台端通知並確認台端身分後立即受理，並立即通知相關業務所屬部門辦理。

**五、本辦訓單位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報名審查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辦訓單位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經貴辦訓單位向受告知人（以下簡稱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貴辦訓單位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貴辦訓單位在上述蒐集目的內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之使用（請打勾）

同意者:\_\_\_\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